

显现于朝鲜时期汉语教科书中给予动词的变迁

卢 建

1. 引言

众所周知，汉语的授予动词在近代发生过由“与”向“给”的转变。关于这一转变的发生时间以及转变过程，学术界一直非常关注。由于以《老乞大》《朴通事》系列为代表的刊行于朝鲜时期的汉语教科书反映了汉语口语从14世纪到18世纪的发展变化，因此对于研究授予动词由“与”到“给”的转变过程具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。本文将以前述四种版本以及《朴通事》两种版本为中心，通过版本对照，讨论“与”“馈”“给”的用法，并与清代的北京话语料略加比照，试就授予动词在近代如何发展的问题略陈管见。

就手边现有的材料，目前针对《老乞大》和《朴通事》，专门论述其中“与”“馈”“给”用法的论文，最为详尽的还属志村良治（1984 / 1995）。文章主要从音韵的角度提出，“给”是在近代从“馈”发展来的，元末明初，“与”和“馈”并用，清代中期以后，随着以大都为首的北方地区“给”舒声化的完成，“给”取代“馈”被固定下来，在北方普遍使用。（志村，1984/1995：316）对这一观点，洪波（2010：448-449）提出了质疑。洪文通过对更广泛的历史语料的考察认为，“给”作为给予义动词早在唐宋时期就已有用例，并且在元明时期，“给”字已经广泛分布于各官话方言中，而这些方言中的“给”与“馈”字音明显不同，显然不是从“馈”来的。“‘给’字的‘给予’义是从其自身的‘供给’义发展出来的，至于它的读音问题，我们可以进一步研究。”（洪波，2010：449）可见，对于授予义动词“给”字的产生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课题。本文无意于探讨“给”字的起源，而是根据《老乞大》和《朴通事》系列教科书所反映的材料摆事实，着重从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的角度，观察“与”“馈”“给”三者之间的词汇替换特征，从而探讨授予动词在近代的变迁发展。

本文使用的语料如下：

1. 《老乞大》各版本（汪维辉先生编纂点校的《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》）
 - A 《原本老乞大》刊刻于元末，简称《原本》；
 - B 《老乞大谚解》（上、下）刊刻于1670年前后，简称《谚解1》；
 - C 《老乞大新释》刊刻于1761年，简称《新释1》；
 - D 《重刊老乞大》刊刻于1795年，简称《重刊》；
2. 《朴通事》两版本（汪维辉先生编纂点校的《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》）
 - A 《朴通事谚解》（上、中、下）刊刻于1677年，简称《谚解2》；
 - B 《朴通事新释》刊刻于1765年，简称《新释2》；

3. 《训世评话》刊刻于1518年, (汪维辉先生编纂点校的《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》)

2. 授予动词“与”

2.1 《老乞大》四版本中“与”所出现的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

根据以往的研究, 现代汉语普通话并存着4种给予义双及物句法结构式, 主要表现为:

A) 双宾语结构式:

间宾粘动式: 动+间+直 (张三送李四一本书)

B) 与格接受者句法结构式:

a. 与格接受者后置式: 动+直+介/动+间 (张三送一本书给李四)

b. 与格接受者中置式: 动+介+间+直 (张三送给李四一本书)

c. 与格接受者前置式: 介+间+动+直 (张三给李四发了一本书)

通过比照我们发现, 这四种格式在《原本老乞大》中全部存在, 而在后代的修订版本中, 明清两代的区别较为明显。它们在各版本中的数量如下:

表一

格式	原本(元)	谚解1(明初)	新释1(清初)	重刊(清初)
与 ¹ +间+直 ²	6	7	3	3
动+与+间+直	3	3	0	0
动+(直)+与+间 ³	2	2	3	3
与+间+动+直 ⁴	2	2	0	0

表一显示, 在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的类型上, 明初的《谚解1》本与《原本》基本一致, 而在清初的改订本中, 则不见了“动+与+间+直”式和“与+间+动+直”式的踪影。前两个版本中的“动+与”式, 在清代的改订本中, 或者改用了其它格式, 或者被“动+直+与⁵+间(+动2)”式所替代, 如:

(1) a. 祟与俺一顿饭的米和马草料 (<原本><谚解1>)

b. 祟些米给我煮一顿饭吃, 并卖些草料给我喂马 (<新释1><重刊>)

2.2 《朴通事》二版本中“与”所出现的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

比照《老乞大》可以发现, 作为同时期的另一本汉语教科书, 《朴通事》中由“与”所构成的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的情况则与之有较大的出入, 尤其是在清初的《朴通事新释》本中, 与《老乞大新释》相比, “动+与+间+直”式和“与+间+动+直”式不但没有消失, 反而出现频率相对较高; 另外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, 即使在《谚解2》本中, “动+与+间+直”式的数量(11例)也远远高于《谚解1》(3例), 成为区别于后者的一个显

著特征。

表二

格式	谚解 2 (明初)	新释 2 (清初)
与 + 间 + 直	11	10
动 + 与 + 间 + 直	11	6
动 + 直 + 与 + 间 ⁶	2	5
与 + 间 + 动 + 直	1	6

2.3 小结

综合《老乞大》四版本与《朴通事》二版本，可以发现在“与”的使用上，它们具有以下相同的倾向：

1. 出现在“动 + 与 + 间 + 直”格式中的动词，除了“写”和“说”较为特殊以外，基本都为给予义动词。如：教、借、还、解、传、分、送等。

2. “动 + 直 + 与 + 间”格式带有明显的连动倾向，换句话说，其格式中的“与”更倾向于是一个动词；

3. 授予动词“馈”

3.1 《老乞大》四版本中“馈”所出现的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

“馈”是在明初的《谚解 1》本中第一次出现的，不过综观四版本，“馈”的使用频率都不高，而且动词性十分显著。

表三

格式	原本(元)	谚解 1 (明初)	新释 1 (清初)	重刊(清初)
馈 + 间 + 直	0	1	4	1
动 + 馈 + 间 + 直	0	0	0	0
动 + 直 + 馈 + 间	0	1	2	2
馈 + 间 + 动 + 直	0	0	0	0

3.2 《朴通事》二版本中“馈”所出现的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

在《老乞大》《朴通事》系列教科书中，以《朴通事谚解》中“馈”的使用频度最高。从其所出现的句法环境来看，以“动 + 馈 + 间 + 直”最为典型，而且与“动 + 与”相对，除了“借”以外，出现在“动 + 馈 + 间 + 直”格式中的动词基本都是非给予义的动作动词。如：打、出、拌、做、买、摘等等⁷。

表四

格式	谚解 2 (明初)	新释 2 (清初)
馈 + 间 + 直	5	0
动 + 馈 + 间 + 直	13	0
动 + 直 + 馈 + 间	0 ⁸	0
馈 + 间 + 动 + 直	3	0

3. 3 小结

通观《老乞大》和《朴通事》各版本，不难发现，“馈”的身世依然是个谜。

1. 通过表三和表四的比较可以发现，对双及物句法结构式而言，出现于《老乞大》和《朴通事》中的句式结构具有互补倾向；

2. 作为和《老乞大谚解》同时代的本子，“馈”却在《朴通事谚解》中得以爆发式出现，而后又在清初的改订本 - 《朴通事新释》中消失得无影无踪。志村良志先生认为，《老乞大谚解》原来也有相当多的地方用“馈”表示，但后来被一律改订为“与”了，“将来如果发现了旧本《老乞大》（即，原本《老乞大》一笔者注），那么‘与’和‘馈’原来的关系就一目了然了。”（志村，1984/1995：362）可是遗憾的是，现在《原本》就呈现在我们的面前，可在其中却没有找到“馈”的影子。那么，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在几乎同时代的两部书中，“馈”的使用却有如此鲜明的反差呢？这依然是困扰我们的一个课题，至今还没有找到可以令人信服的答案。不过，通过阅读汪维辉先生在编纂点校的《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》中所写的《老乞大谚解解题》和《朴通事谚解解题》两篇文章，我们觉得有两个现象值得关注。一个现象是，汪先生指出，《老乞大谚解》本“多存元本之旧”，而《朴通事谚解》本的“汉语部分是1483年经过中国使臣葛贵等人修改过的本子，已不同于元时的初版本，大体上反应了明初的北方话口语”。另一个现象是，汪先生在《朴通事谚解解题》中写到：“研究者们普遍认为《老乞大》属于初级会话课本，而《朴通事》则是高级课本”。据此，我们能否得出一个推测——“馈”是元末明初时期北方话中的书面语表达形式？当然学术研究是不允许妄加推断的，因此如何揭开“馈”的身世之谜还需要我们今后细致地科学考证。

3. 如果只就《朴通事》二版本中“与”“馈”的用法加以比较的话可以发现，在《谚解 2》本中，无论是“与”还是“馈”，均以构成“动 + 与 / 馈 + 间 + 直”这一复合形式的频度最高，前者为11例，后者为13例，不相上下；而在《新释 2》本中，由“与”所构成的各结构式数量趋于均衡，却完全不见了“馈”的踪迹。造成这一比例失衡的原因，我们认为，除单纯的词汇替换之外，即由“与”替代“馈”，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《谚解 2》本中的高频格式“动 + 馈 + 间 + 直”，在《新释 2》本中被根据动词的语义进行了句式分流。

具体来讲就是, 比较以上表二和表四可以发现, 可以和“与”结合的动词多为给予义动词, 如“还”“解”等, 而与“馈”组合的动词则以一般动作动词为主, 如“打、拌、摘”等, 二者是一种平行关系, 发生交叉的情况相对较为少见。因此在《新释 2》本中, 伴随着“与”对“馈”的词汇替换, “动+馈+间+直”结构式也遭解体。即根据语义表达的需要, 它们被改订为由受益介词(如“替”“代”等)所引介的受益表达式(如例 4b、5b), 或者变为“动+直+与+间”后置式(3b), 甚至是二者的结合(如 2b)。请比较:

- (2) a. 做馈我一副护膝。 《谚解 2》
 b. 替我做一副护膝与我 《新释 2》
- (3) a. 做馈我荷包。 《谚解 2》
 b. 做荷包送我⁹。 《新释 2》
- (4) a. 打馈我两张弓。 《谚解 2》
 b. 代我做两张弓。 《新释 2》
- (5) a. 做馈我煤火炕着 《谚解 2》
 b. 与我改做煤火炕着 《新释 2》

也就是说, 在《新释 2》本中, 伴随着“馈”的消失, “动+馈+间+直”结构式也被“动+直+与+间”和“与受益介词+间+动+直”两种格式所替代, 由此导致《谚解 2》本中由“与”所构成的结构式均衡的现象。需要强调的是, 由非给予义动词构成的复合式是只存在于元末明初的一个独特现象。

4. 授予动词“给”

4. 1 《老乞大》四版本中“给”所出现的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

在学术界, 关于“给”到底是何时开始使用的这一问题一直存在分歧¹⁰。不过单从《老乞大》、《朴通事》这两部书来看, 很显然“给”是在清初才登上历史舞台的。它以构成双宾格式为主, 而且与“与”后置式一样, “动+直+给+间”也带有明显的连动式特征。

表五

格式	原本(元)	谚解1(明初)	新释1(清初)	重刊(清初)
给+间+直	0	0	8	10
动+给+间+直	0	0	0	0
动+直+给+间	0	0	4	6
给+间+动+直	0	0	2	1

4. 2 《朴通事》二版本中“给”所出现的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

与《老乞大》各版本一样, “给”也是在清初的《朴通事新释》中才开始出现。在这

部书中,“给”所出现的句法环境,除了双宾语结构外,出现了一例“动+给+间+直”(输给你一只羊)形式,而“动+直+给+间”和“给+间+动+直”两种形式的用例均为零。

表六

格式	谚解2(明初)	新释2(清初)
给+间+直	0	7
动+给+间+直	0	1
动+直+给+间	0	0
给+间+动+直	0	0

4.3 小结

志村(1984/1995)认为,“馈”是“给”的前身。如果说作为授予动词,还能看出二者之间的这样一种同一关系的话,如:

- (6) a. 你柴来的米里头那与我些个, …随恁意与些个。(《老乞大谚解》)
 b. …, 小分些喂我, ……随你的意思给些米罢。(《老乞大新释》)
 c. …, 小分些给我, ……………随你的意思给些米罢(《重刊老乞大》)

“馈”和“给”并用,说明“给”也是一个给予义动词。不过我们发现,在《朴通事谚解》中,“馈”的前置式都被改为了“替/与”,没有一例“给+间+动+直”的用例出现。如:

- (7) a. 孩儿你喂我买将草木蚊帐来 (《谚解2》)
 b. 孩儿你与我买将草木蚊帐来 (《新释2》)

这说明,在清初时期,“给”的主要功能是表达给予义的动词。

5. 结语

本文主要以《老乞大》和《朴通事》系列教科书所反映的史料为根据,着重从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的角度,初步梳理了授予动词“与”“馈”“给”三者之间的词汇替换特征,以求从中窥见授予动词在近代的变迁发展。

通观《老乞大》四版本和《朴通事》两版本,可以初步得出以下结论:

1. 从历史年代来看,元明时期以“与”的使用频度最高,进入清代以后,开始逐渐让位于“给”;而“馈”则是明初,特别是“突现”于《朴通事谚解》中的“昙花一现”。正如前文所述,对此我们还没有得到一个合理的解释;

2. 通过比较“与”“馈”“给”,可以发现,它们三者之间在用法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。首先比较“与”和“馈”。我们通过对《老乞大》四版本的比较发现,“馈”基本上只有动词的用法,“馈”对“与”的替代基本上只发生在“与”接近动词的用法上(即“与+间+直”的双宾句式和“动+与”的复合式中),而《原本》中就出现于动词前表示“服务”

意义的“与”在改订本中或被原封保持或被“替”所取代，只有在《朴通事谚解》中存在“馈+间+动+直”的格式。不过仔细观察也可发现，即使如此，二者用法也不完全等同。举一个典型的例子：（例句摘自志村，1984/1995）

- (8) a. 你馈我写一个状子。
 b. * 你写馈我一个状子。
- (9) a. 你与我写一纸借钱文书。
 b. 我写与你状子。

二例对比可见，对于动词“写”来讲，若与“馈”搭配，只有(8a)一种形式，而若与“与”搭配，则两种形式并存。可见，在《老乞大》《朴通事》中，“馈”和“与”在用法上并不对称。（参见卢建 2008：23）

再来比较“与”和“给”。在 4.3 中我们曾指出，根据两部教科书，清初时期的“给”主要是作为一个给予义动词出现的。不过如果把之与清代其它语料中的“给”进行比照的话，可以清晰地显现出“给”的功能变迁。对此问题，卢建（2008）有过详细地讨论。恕不赘述。从结论来说，如果以句法位置为视点的话，“与”以位于动词后为主，与之形成镜像，“给”居前的用法相对更为突出。（参见卢建 2008：24）这是一个相当有意思的现象。

本文只是我们系列课题研究中的一个初步考察结果。在接下来的研究中，将把各时代语料中“给”的用法进行更为细致的比较分析，以期更多可喜的发现。

- 1 原为繁体“與”，今均改为简体。
- 2 不包括“与+间+直+V”式。如：“与恁料钞买”。
- 3 无论是“与”“馈”还是“给”，各书显示，所有“动+直+与+间”式常常缺省直接宾语。
- 4 此处排除由非及物动词所构成的“与/馈/给+间+动+直”格式。
- 5 需要说明的是，我们虽然用“动+直+与+间（+动2）”式来表示，主要为说明改订后的结构式特征，而其格式中间接宾语前的成分不一定是“与”，也可能是“给”等其他动词。
- 6 在《朴通事》二版本中，尤其是在《新释2》中，“动+直+与+间+V”式出现次数非常多，如“拣高的与官人看”。考虑到其格式中的“与”带有使役性质，暂不在我们的考察范围内。
- 7 如果单从组合形式看，“买、拌、做”也可以和“与”结合，但其句式却多为“V+与+间”，而没有“V+与+间+直”格式；而当它们与“馈”结合时，却以“V+馈+间+直”格式为主。具体例句请参看志村（1984/1995）。其实从该书列举的例句来看，这也是“与”和“馈”用法上的一个主要区别。即当“与”与动词结合时，以构成“（直）V+与+间”为主，而“馈”则以“V+馈+间+直”占绝大多数。
- 8 存在“动+直+馈+间+V”式，如“与你二两银子将去馈李大做定钱”，但未找到单纯表授受关系的“动+直+馈+间”式。
- 9 我们一直倾向于认为，所有“动+直+与（/馈/给）+间”式都应被看作连动式。这一例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。例中由“送”代替“与”，其连动性得以凸显。

¹⁰ 志村（1984/1995）推测“给”作授予动词在元代“或许已经大量存在”。张美兰（2002）对朝鲜时期另外一本教科书《训世评话》的考察，对这一推断是一个支持。《训世评话》成书于1473年，是继《老》《朴》之后又一本重要的汉语教科书。我们的检索结果显示，在这部书的文言部分，存在着8个使用“给”的用例。

参考文献

- 陈 莉 2004 关于《训世评话》的授予动词“给”兼及版本问题，《中国语文》第2期。
- 洪 波 2010 “给”字的语法化，见《汉语历史语法研究》447-461。商务印书馆。
- 李泰洙 2000 《〈老乞大〉四种版本语言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。
- 李宗江 1996 《红楼梦》中的“与”和“给”，见吴竞存《〈红楼梦〉的语言》，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。
- 卢 建 2008 从北京话语料看普通话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的构式源流，《东方语言学》第3期。pp.15-25。
- 2014 现代汉语“动+间+直”双宾句句式语义的历史违迁与承继，《言語文化論集》（名古屋大学大学院国際言語文化研究科）第36卷第1号。pp.195-209。
- 太田辰夫 1956 「説“給”」，《神戸外大論叢》7-1、2、3。
- 1958 『中国語歴史文法』，江南書院。蒋绍愚、徐昌华译，1987。
- 1988 《汉语史通考》，江蓝生、白维国译，重庆出版社，1991。
- 汪维辉编 2005 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，中华书局。
- 张美兰 2002 《训世评话》中的授与动词“给”，《中国语文》第3期。
- 志村良治 1984 “与”“馈”“给”一从中古到近代的汉语授与动词的历史变迁和“给”的北京音的来源，《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》，三冬社。江蓝生、白维国译，中华书局，1995。